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930.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吴海燕	朱巍
	联系电话	010-58965800	0571-87659806

人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27
传真		010-58965908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	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100033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朱坚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956,239.70	29,298,325.30	130,311,752.77
本期利润	76,198,101.10	20,031,899.69	120,105,730.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9	0.0080	0.03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4%	0.79%	3.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6%	0.41%	3.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390,906.97	-11,252,105.77	55,183,610.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7	-0.0049	0.01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2,868,708.19	2,297,884,668.62	3,356,040,00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0.9951	1.01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8%	9.31%	8.87%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2%	1.25%	0.04%	-0.26%	-0.02%
过去六个月	2.19%	0.03%	2.97%	0.05%	-0.78%	-0.02%
过去一年	4.26%	0.03%	5.23%	0.05%	-0.97%	-0.02%

过去三年	8.40%	0.10%	13.41%	0.06%	-5.0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8%	0.10%	20.98%	0.06%	-7.0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100	19,593,701.62	-	19,593,701.62	-
2020年	0.281	72,867,038.93	-	72,867,038.93	-
2019年	0.685	233,573,553.77	-	233,573,553.77	-
合计	1.066	326,034,294.32	-	326,034,294.3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2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96.9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明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10	-	22	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研究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研总监职务。2017年4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10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11日起任职）及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3日起任职），曾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
孙海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7-03	-	7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任研究员，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在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20年5月22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1年4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0日起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0日起任职）。
刘琦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1-07-03	-	6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9月8日起任职）、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2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起任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起任职）。

注：

- （1）基金经理王明德、孙海龙及基金经理助理刘琦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1年，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1-2月由于央行资金投放不及预期，资金面收敛，叠加海外美债利率受高通胀预期影响快速上行，10年期国债利率回调至当年最高点3.29%。直至进入3月后，海外压力趋于回落，两会报告释放维稳信号，利率下行拐点开始出现。二季度收益率呈现趋势下行，主要是由于地方债发行缓慢，资金面平稳，债市供需格局改善，同时部分经济数据开始出现回落。三季度利率先快速下行随后震荡，7月9日央行公布全面降准，由于降准的时点、幅度均超预期，快速激发了债市的多头行情。10年国债利率于8月初下行至2.8%的低位，随后窄幅震荡至季度末。第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先上后下的趋势。具体来看，进入10月份后，随着前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全球通胀压力预期显著提升，同时，央行在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未提到存款准备金工具，导致市场机构对货币政策的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上行。进入11月份后，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逐步回落，市场对通胀担忧有所缓解，同时市场机构对经济基本面走弱的预期进一步增强，叠加资金面持续宽松，债券市场收益率重回下行趋势，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了12月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对于债券市场，目前整体收益率处于较低的位置，总量层面的稳增长政策虽逐步推出，但市场对于经济企稳复苏的预期仍然不强。我们认为，随着政策的细化和落地，经济基本面企稳回暖的方向是较为确定的，节奏和力度则需要持续的跟踪观察。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存在一定概率出现触底回升的走势。

基金操作层面，对于债券投资策略，会将组合久期控制在比较短的水平，更强调票息对于收益的重要性。在当前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下，杠杆策略仍会作为增厚收益的手段之一，同时关注曲线形态变化的获利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基金相关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在合规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包含本基金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形成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

审阅。除定期稽核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检查、管理。在投资、研究及交易环节，持续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池建立及完善进行跟踪检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持续关注，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监督，并推动完善交易对手库管理、交易对手筛选及质押券风险管理等等；在营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直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在基金的运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管理，并通过基金托管人的独立复核，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实施反洗钱专门制度和 workflows，落实洗钱风险监测标准制定和实施，在开户环节和日常业务中严格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客户和可疑交易筛查和分析，防控反洗钱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事中、事后等阶段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时间段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08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

	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李旭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8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64,314.56	5,729,700.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15,893,000.00	2,285,05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15,893,000.00	2,285,05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9,119,019.08	38,209,929.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457,176,333.64	2,328,996,63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998,525.50	29,999,83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9,732.82	581,677.93
应付托管费		169,910.96	193,892.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7,988.73	52,153.86
应交税费		14,750.63	14,729.15
应付利息		317,416.81	10,673.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9,300.00	259,000.00
负债合计		454,307,625.45	31,111,96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49,384,930.44	2,309,136,774.39
未分配利润	7.4.7.10	53,483,777.75	-11,252,10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868,708.19	2,297,884,66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7,176,333.64	2,328,996,630.67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4元，基金份额总额1,949,384,930.4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 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3,915,688.75	96,282,918.78
1. 利息收入		76,437,824.91	104,674,356.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030.73	120,366.26
债券利息收入		75,770,224.02	104,490,795.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620,570.16	63,193.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36,002.44	874,988.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236,002.44	874,98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8	16,241,861.40	-9,266,425.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9	-	-
减：二、费用		17,717,587.65	76,251,019.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5,633,398.50	7,631,053.95
2. 托管费	7.4.10.2. 2	1,877,799.50	2,543,684.6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56,575.00	159,700.00
5. 利息支出		9,842,581.86	11,557,741.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42,581.86	11,557,741.83
6. 税金及附加		19,732.79	13,805.54
7. 其他费用	7.4.7.21	287,500.00	54,345,03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98,101.10	20,031,899.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98,101.10	20,031,899.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9,136,774.39	-11,252,105.77	2,297,884,66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198,101.10	76,198,101.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751,843.95	8,131,484.04	-351,620,359.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4,769,809.28	5,244,766.02	500,014,575.30
2. 基金赎回款	-854,521,653.23	2,886,718.02	-851,634,935.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593,701.62	-19,593,701.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9,384,930.44	53,483,777.75	2,002,868,708.1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4,358,449.27	61,681,555.64	3,356,040,004.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031,899.69	20,031,899.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5,221,674.88	-20,098,522.17	-1,005,320,197.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985,221,674.88	-20,098,522.17	-1,005,320,19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867,038.93	-72,867,038.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9,136,774.39	-11,252,105.77	2,297,884,668.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坚

连省

母学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0号《关于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999,450.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64,314.56	5,729,700.8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164,314.56	5,729,700.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405,711,815.51	2,415,893,000.00	10,181,184.49
	合计	2,405,711,815.51	2,415,893,000.00	10,181,18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05,711,815.51	2,415,893,000.00	10,181,184.4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291,117,676.91	2,285,057,000.00	-6,060,676.91
	合计	2,291,117,676.91	2,285,057,000.00	-6,060,676.9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91,117,676.91	2,285,057,000.00	-6,060,676.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07.40	598.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39,118,511.68	38,209,330.9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9,119,019.08	38,209,929.87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988.73	52,153.86
合计	37,988.73	52,153.8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59,300.00	259,000.00
合计	259,300.00	25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09,136,774.39	2,309,136,774.39
本期申购	494,769,809.28	494,769,809.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4,521,653.23	-854,521,653.23
本期末	1,949,384,930.44	1,949,384,930.44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97,970.47	-6,054,135.30	-11,252,105.77
本期利润	59,956,239.70	16,241,861.40	76,198,101.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26,339.36	4,905,144.68	8,131,48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4,076.25	1,490,689.77	5,244,766.02
基金赎回款	-527,736.89	3,414,454.91	2,886,718.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593,701.62	-	-19,593,701.62
本期末	38,390,906.97	15,092,870.78	53,483,777.7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030.73	120,366.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47,030.73	120,366.2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236,002.44	874,988.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236,002.44	874,988.32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 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5,031,949,998.96	14,856,389,020.99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4,967,300,071.12	14,591,235,183.28
减：应收利息总额	63,413,925.40	264,278,849.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36,002.44	874,988.32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无。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1,861.40	-9,266,425.6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6,241,861.40	-9,266,425.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6,241,861.40	-9,266,425.61

7.4.7.19 其他收入

无。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6,575.00	159,700.00
合计	56,575.00	159,700.00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30,000.00	1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500.00	36,600.00
减值损失	-	54,057,633.09
其他	-	800.00
合计	287,500.00	54,345,033.0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年3月9日宣告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0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33,398.50	7,631,053.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9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7,799.50	2,543,684.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408,247,551.81	94,993,275.74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44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5	10,000,45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43%

注：1. 基金份额占比以该类别总份额为分母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南华基金直销中心办理，无赎回费。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	1,949,369,712.34	99.99%	2,299,136,324.34	99.56%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活期存款	2,164,314.56	47,030.73	5,729,700.80	120,366.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 注
1	2021-08-11	2021-08-11	0.100	19,593,701.62	-	19,593,701.62	-
合计			0.100	19,593,701.62	-	19,593,701.62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52,998,525.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5	14国开05	2022-01-05	106.73	160,000	17,076,800.00
140205	14国开05	2022-01-12	106.73	50,000	5,336,500.00
160303	16进出03	2022-01-12	101.96	500,000	50,980,000.00
160405	16农发05	2022-01-12	101.91	500,000	50,955,000.00
160417	16农发17	2022-01-04	101.33	480,000	48,638,400.00
180309	18进出09	2022-01-05	102.64	900,000	92,376,000.00
180309	18进出09	2022-01-06	102.64	100,000	10,264,000.00
180408	18农发08	2022-01-06	102.45	1,100,000	112,695,000.00
2028030	20兴业银行小微债05	2022-01-04	101.32	940,000	95,240,800.00
合计				4,730,000	483,562,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

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89,324,000.00	398,808,000.00
合计	389,324,000.00	398,808,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1,455,997,000.00	249,422,000.00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455,997,000.00	249,422,000.00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452,998,525.5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

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64,314.56	-	-	-	2,164,3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63,000.00	1,442,850,000.00	150,480,000.00	-	2,415,893,000.00
应收利息	-	-	-	39,119,019.08	39,119,019.08
资产总计	824,727,314.56	1,442,850,000.00	150,480,000.00	39,119,019.08	2,457,176,333.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998,525.50	-	-	-	452,998,52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9,732.82	509,732.82
应付托管费	-	-	-	169,910.96	169,910.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37,988.73	37,988.73
应交税费	-	-	-	14,750.63	14,750.63
应付利息	-	-	-	317,416.81	317,416.81
其他负债	-	-	-	259,300.00	259,300.00
负债总计	452,998,525.50	-	-	1,309,099.95	454,307,625.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1,728,789.06	1,442,850,000.00	150,480,000.00	37,809,919.13	2,002,868,708.19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29,700.80	-	-	-	5,729,70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944,000.00	1,387,493,000.00	235,620,000.00	-	2,285,057,000.00
应收利息	-	-	-	38,209,929.87	38,209,929.87
资产总计	667,673,700.80	1,387,493,000.00	235,620,000.00	38,209,929.87	2,328,996,630.6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835.00	-	-	-	29,999,83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1,677.93	581,677.93
应付托管费	-	-	-	193,892.65	193,892.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52,153.86	52,153.86
应交税费	-	-	-	14,729.15	14,729.15
应付利息	-	-	-	10,673.46	10,673.46
其他负债	-	-	-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总计	29,999,835.00	-	-	1,112,127.05	31,111,962.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7,673,865.80	1,387,493,000.00	235,620,000.00	37,097,802.82	2,297,884,668.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355,894.46	12,551,928.0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229,929.80	-12,387,184.0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415,893,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285,057,000.00元，无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

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15,893,000.00	98.32
	其中：债券	2,415,893,000.00	98.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4,314.56	0.09
8	其他各项资产	39,119,019.08	1.59
9	合计	2,457,176,333.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94,780,000.00	94.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0,572,000.00	28.49
4	企业债券	81,424,000.00	4.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365,000.00	2.5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9,324,000.00	19.44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5,893,000.00	120.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5	21国开15	1,500,000	150,480,000.00	7.51
2	112105114	21建设银行CD114	1,500,000	145,995,000.00	7.29
3	1928034	19交通银行01	1,400,000	140,938,000.00	7.04
4	2028054	20华夏银行	1,300,000	131,911,000.00	6.59
5	180408	18农发08	1,100,000	112,695,000.00	5.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119,019.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119,019.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4	7,989,282.50	1,949,384,930.44	100.00%	0.00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10.05份。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450.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9,136,774.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769,809.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4,521,653.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930.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开展投资，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显著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4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13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业务全面，资力雄厚，信誉良好且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并能满足基金资金投资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研究实力强，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50人以上的研究团队，能提供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推荐模拟组合、债券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交易单元选择程序由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拟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打分；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0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1
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1
4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30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30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01
7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01
8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01
9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01
10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01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1
12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1
1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8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2021-07-03

	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1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12
1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20
17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20
18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10
19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18
2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30
21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30
2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6
2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6
2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1-22
25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1-29
2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2-1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1-2021/12/31	2, 299, 136, 324. 34	494, 754, 601. 23	844, 521, 213. 23	1, 949, 369, 712. 34	100. 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2）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nanhuafoo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